

訴 願 人 林○○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064242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二、訴願人所有本市萬華區中華路○○段○○巷○○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築物），領有 68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為地上 12 層之集合住宅，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民眾檢舉涉有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為室內裝修情事，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派員至現場勘查屬實，遂以民國（下同）99 年 10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4398100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9 條之 1 規定，檢附室內裝修圖說申請審查許可，並於工程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嗣訴願人於 99 年 11 月 16 日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室內裝修審核，經該局以 99 年 11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73471300 號函復訴願人同意

備

查，並請訴願人於 100 年 5 月 16 日前施工完竣及檢附相關圖說文件申領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惟訴願人屆期未依規定辦理竣工查驗，本府都市發展局乃再以 100 年 6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8338600 號函限訴願人於文到 15 日內向該局提出申請。因訴願人於期間內仍未補辦竣工查驗手續，本府都市發展局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及第 77 條之 2 規定，依同法第 91 條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 100 年 7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91707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補行辦理室內裝修審查相關事宜。惟因訴願人遲未繳納上開罰鍰，乃由本市

建築管理處以 100 年 8 月 31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064242 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0 年

月 15 日前繳納罰鍰，並告知倘逾期未繳納罰鍰，將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0 年 9 月 15 日經由本市建築管理處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都市發展局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本市建築管理處 100 年 8 月 31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064242100 號函內容，係通知訴

願人限期繳納罰鍰。核其內容，僅係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